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八、112 年汽機車竊盜案發生數增加及破獲率下降，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且施用者之再犯情形嚴重，另民眾咸認酒駕係交通違規首惡，允宜加強查察

中央政府為維護治安，每年投入逾百億元經費以打擊犯罪(詳表 1)；惟 112 年度刑事案件發生數 27 萬 5,268 件，較 111 年度增加 9,750 件，其中以竊盜案 3 萬 8,339 件占比最高，占全般刑案總數之 13.93%，其次為詐欺案 3 萬 7,823 件(占刑案總數之 13.74%)，再次為毒品案 3 萬 6,435 件(占 13.24%)及酒後駕車 3 萬 3,466 件(占 12.16%)等(詳表 2)，謹就竊盜、毒品及酒駕案件分述如下¹：

表 1 110-112 年度治安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名稱	辦理事項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警政署	治安維護、刑案偵查及檢肅犯罪、加強員警訓練、充實偵查與鑑識防爆等設備	4,127,405	4,555,323	5,980,406
法務部	法務、矯正、監所及檢察業務	4,526,332	5,249,292	6,082,034
數位部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	-	-
教育部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98,520	116,464	120,67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	-	-	101,601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居留管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	124,704	136,974	147,112
海巡署	查緝走私偷渡、強化海域安全、提升救生救難	3,775,430	4,043,216	5,357,041
行政院	防詐騙宣導	-	-	7,320
移民署	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	1,104,332	1,363,874	1,457,014
合計		13,756,723	15,465,143	19,253,205

說明：1. 海巡署各年度經費係採用「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內「03 公共秩序與安全」職能別扣除「受僱人員報酬」及「運輸工具」之數。

2. 法務部主管矯正署「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預決算數不包含「01 人員維持」、「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08 矯正

¹ 詐欺(騙)案另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研析。

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4項分支計畫相關數字。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銀行局)110至112年度協同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打擊詐欺犯罪，辦理策進金融阻詐政策及措施，惟上開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

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表 2 111 年及 112 年刑事案件發生情形表 單位：件；%

案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2 年各案類別 占刑案總數比率	112 年較 111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刑案總計	265,518	275,268	100.00	9,750	3.67
小計	37,670	38,339	13.93	669	1.78
竊盜					
重大竊盜	28	19	0.01	-9	-32.14
普通竊盜	33,013	33,465	12.16	452	1.37
汽車竊盜	676	803	0.29	127	18.79
機車竊盜	3,953	4,052	1.47	99	2.50
詐欺	29,509	37,823	13.74	8,314	28.17
公共危險	41,331	40,039	14.55	-1,292	-3.13
酒後駕車	35,127	33,466	12.16	-1,661	-4.73
毒品	38,088	36,435	13.24	-1,653	-4.34

說明：本表僅列示 112 年度占比較高之竊盜、詐欺、酒後駕車及毒品案。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一)112 年全般、普通及汽機車竊盜案均較 111 年增加，且汽機車竊盜案破獲率下降，允宜加強查緝

112 年全般竊盜案發生件數為 3 萬 8,339 件，較 111 年 3 萬 7,670 件增加 669 件(增幅 1.78%)；其中主要係普通竊盜案 3 萬 3,465 件，較 111 年 3 萬 3,013 件增加 452 件(增幅 1.37%)；另汽車及機車竊盜案分別為 803 件及 4,052 件，分別較 111 年 676 件及 3,953 件增加 127 件(增幅 18.79%)及 99 件(增幅 2.50%)(詳表 2)。

據警政署表示，全般竊盜案及普通竊盜案 112 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 110 年失業人口達 47 萬 1 千人及失業率 3.95%，攀升至近 9 年(104 至 112 年)最高點，致 111 年竊盜案件發生數 3 萬 7,670 件較 110 年 3 萬 5,067 件增加 2,603 件(增幅 7.42%)，在遞延效應作用下，112 年發生數仍持續增加；至於汽機車竊盜案增加原因，係由於 111 年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

稱 COVID-19 疫情)趨緩，尤以同年 10 月開放邊境，旅遊人數帶動自用交通工具需求增加所致。而 112 年汽機車竊盜案之偷竊動機，據該署統計，主要係作為旅遊工具(占全數偷竊動機之 48.13%)，其次為純粹偷竊自用(占 41.03%)；至於犯罪手法部分，主要係乘車主鑰匙未取下而行竊(占所有犯罪手法之 52.91%)，其次為自備萬能鑰匙者(占 29.45%)。基此，允宜督請各警察機關針對上開偷竊動機及犯罪手法，加強對民眾之防竊宣導，並切實掌握轄內竊盜型態及動向，以防堵竊盜行為之發生。

另就全般竊盜案之破獲率觀察，112 年為 98.34%，較 111 年 97.17%增加 1.17 個百分點，其中重大竊盜案及普通竊盜案之破獲率均有提升，惟汽車及機車竊盜破獲率分別為 96.26%及 99.95%，分別較 111 年 100.44%及 101.87%²減少 4.18 及 1.92 個百分點(詳表 3)。針對上開破獲率下降情形，警政署表示將持續推動「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以提高相關竊盜案件破獲率。基於竊盜案之發生係屬民眾切身關心之犯罪問題，警政機關允宜加強巡邏盤查，並積極查緝掃蕩上開竊盜犯罪情事，俾破獲相關竊盜案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表 3 111 年及 112 年刑事案件破獲率說明表 單位：%；百分點

案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2 年較 111 年增減數
刑案總計		96.69	97.12	0.43
竊盜	小計	97.17	98.34	1.17
	重大竊盜	89.29	105.26	15.97
	普通竊盜	96.54	98.19	1.65
	汽車竊盜	100.44	96.26	-4.18
	機車竊盜	101.87	99.95	-1.92
詐欺		97.32	95.13	-2.19
公共危險		99.82	99.88	0.06
酒後駕車		100.00	100.00	-
毒品		100.00	100.00	-

²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說明：1.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2. 本表僅列示竊盜、詐欺、酒後駕車及毒品案。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二)112 年毒品之製造、販賣及運輸及持有新收人數，均以第二級毒品居首，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且施用者再犯情形嚴重，允宜積極防制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布之「2023 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112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 18 萬 2,692 公斤，較 111 年查獲量 9,916 公斤(詳圖 1)增加 17 萬 2,776 公斤(增幅 17.42 倍)，主要係查獲第三級毒品「卡痛」(Kratom) 17 萬 5,355 公斤，爰查獲量較以前年度遽增。112 年共查獲 56 座製毒工廠，係自 107 年以來查獲座數次多年度(僅次於 107 年之 65 座)(詳圖 2)；又 112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³5,844 人，係近 10 年來(自 103 年至 112 年)最高者(詳圖 3)；而 112 年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8,829 人，較 111 年 8,755 人增加 74 人(增幅 0.85%)(詳圖 4)。前揭 112 年製毒工廠查緝家數、毒品持有新收人數，以及毒品之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均以第二級毒品(包括：大麻、安非他命及搖頭丸⁴)占比最多，顯示大麻及安毒等毒害仍猖獗，允宜廣續切實執行緝毒相關措施以查緝毒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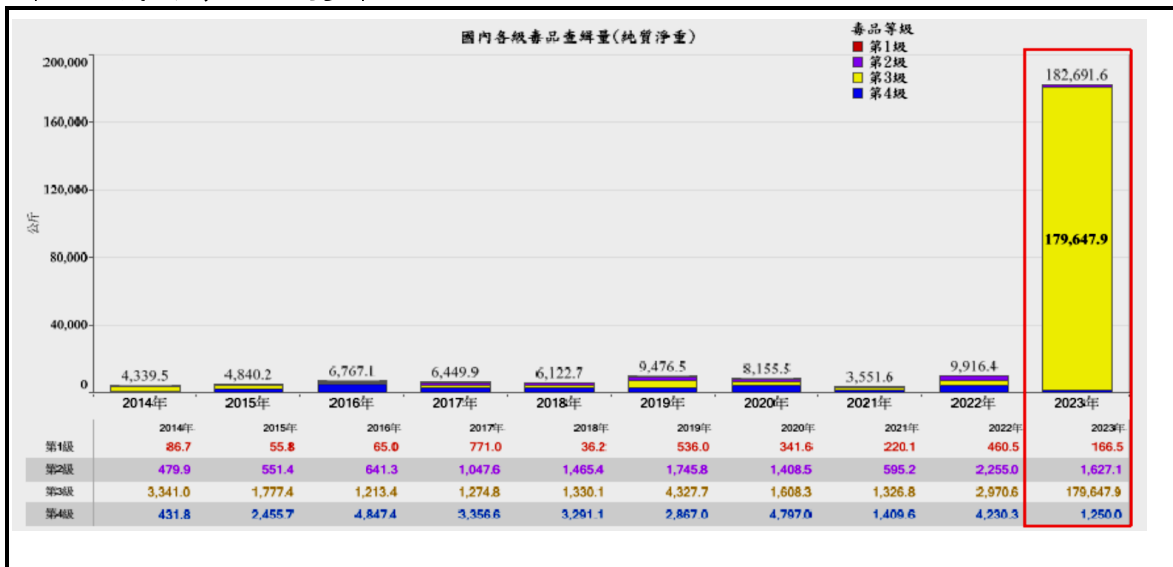
另依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110-113 年)，辦理目的包括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查 112 年各級毒品新生人口 8,198 人，雖較 111 年 8,783 人減少 585 人(減幅 6.66%)，惟尚較 110 年 7,707 人增加(詳圖 5)；至於 107 年至 112 年地方檢察署一、二級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5 年內再

³ 係身分唯一化，亦即扣除重複人數計算得出。

⁴ 學名為「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簡稱 MDMA)。

次偵結有犯罪嫌疑者，前三大罪名分別為：毒品罪中施用毒品罪(占各罪之 46.7%)、毒品罪中非施用毒品罪(占 12.8%)及竊盜罪(占 11.5%)；至於再次偵結有施用毒品罪之犯罪嫌疑比率，5 年內(4 年以上者)為 46.7%，其中未滿 1 年者為 31.3%，6 個月以下者為 20.6%(詳圖 6)，顯示毒品施用者之再犯情形嚴重，且為竊盜等治安問題源頭之一，允宜積極防制毒品犯罪。

圖 1 我國毒品查獲圖



資料來源：臺灣高檢署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布之「2023 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圖 2~圖 6 同。

圖 2 查緝製毒工廠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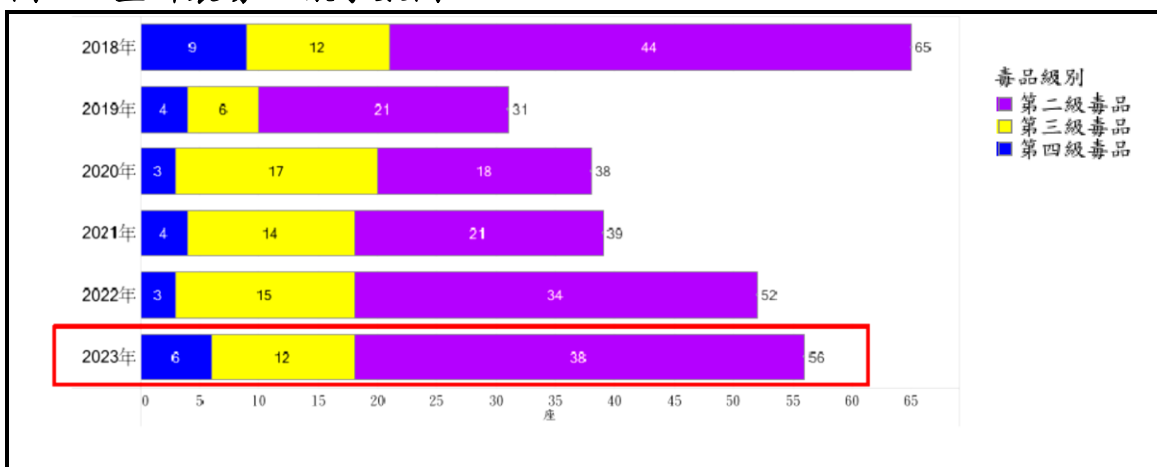


圖 3 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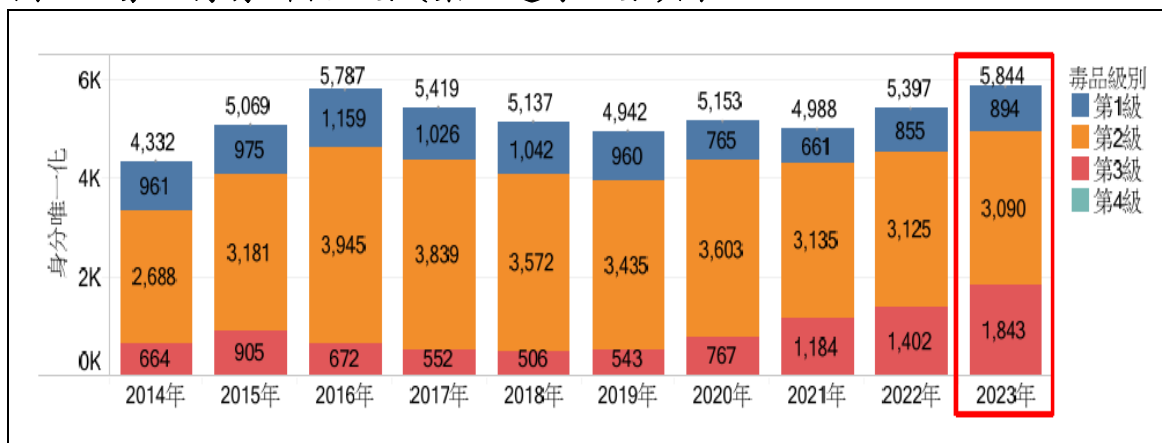


圖 4 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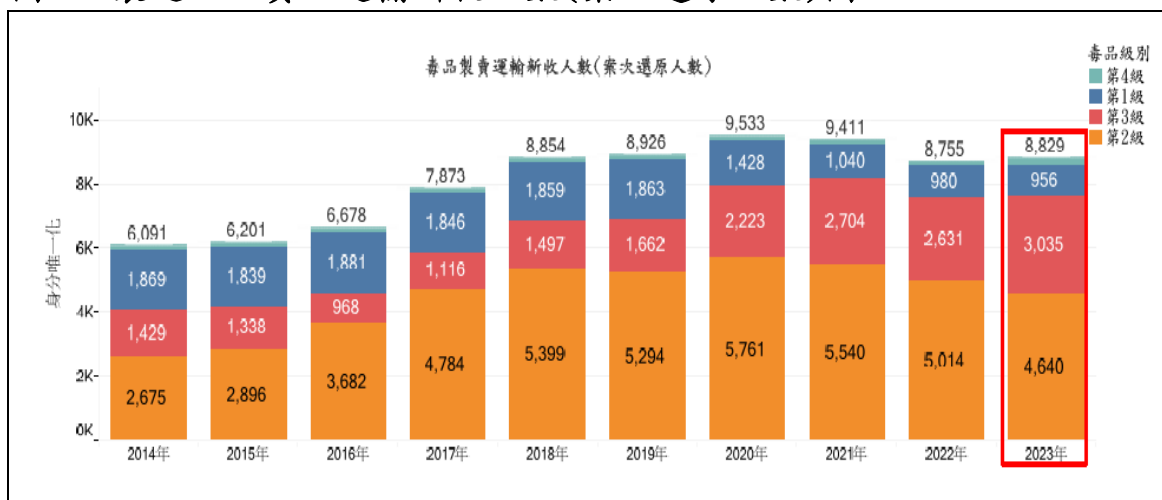


圖 5 毒品新生人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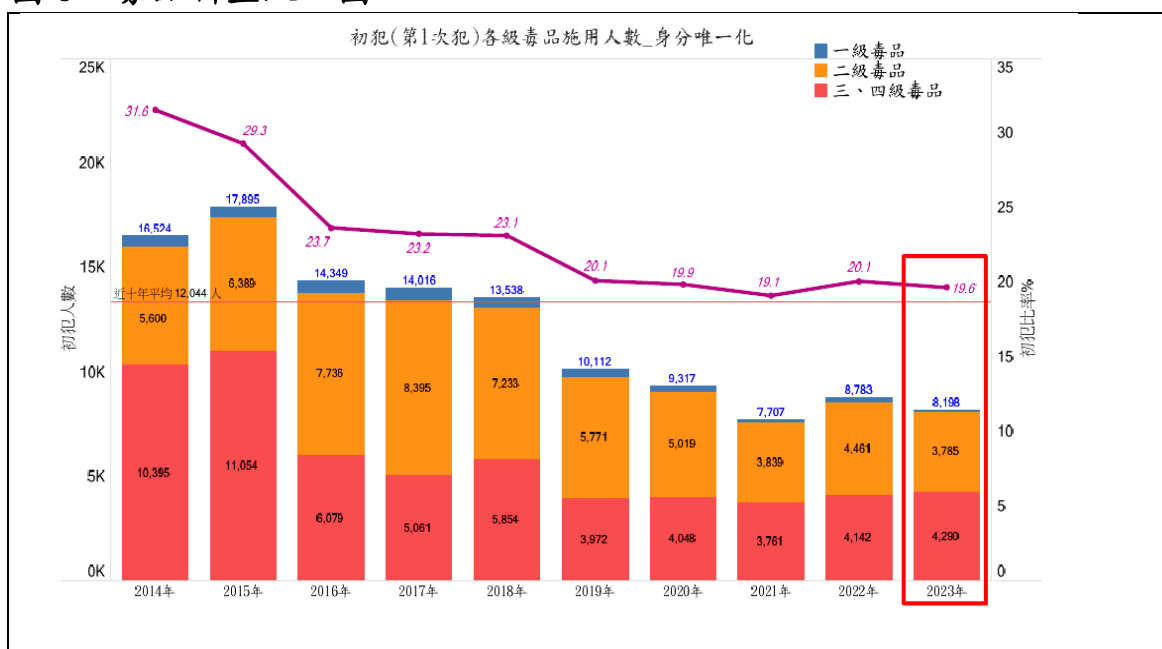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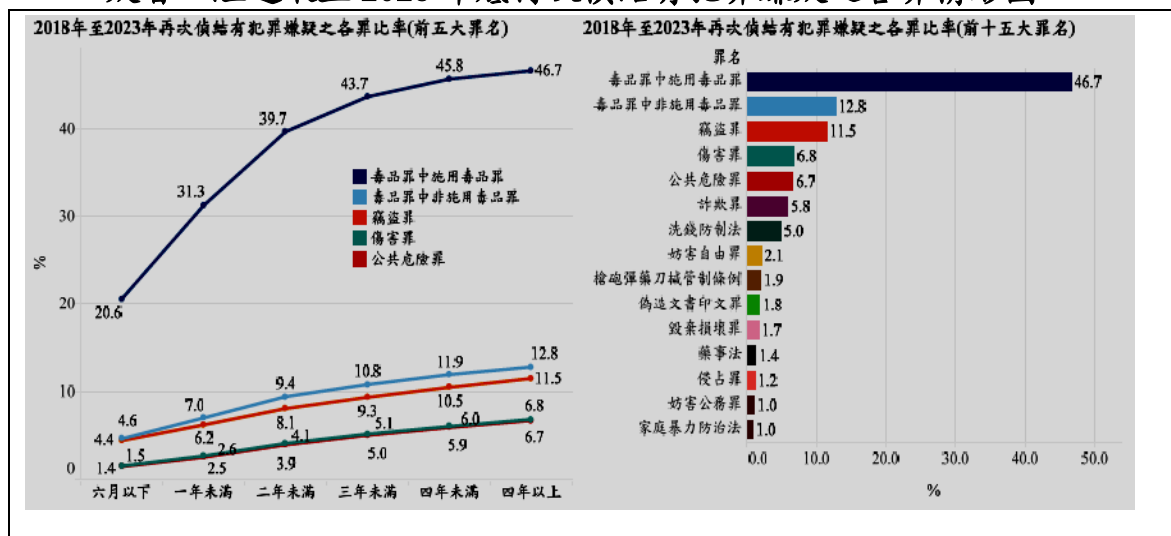


圖 6 2018 年至 2023 年地方檢察署一、二級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經追蹤至 2023 年底再次偵結有犯罪嫌疑之各罪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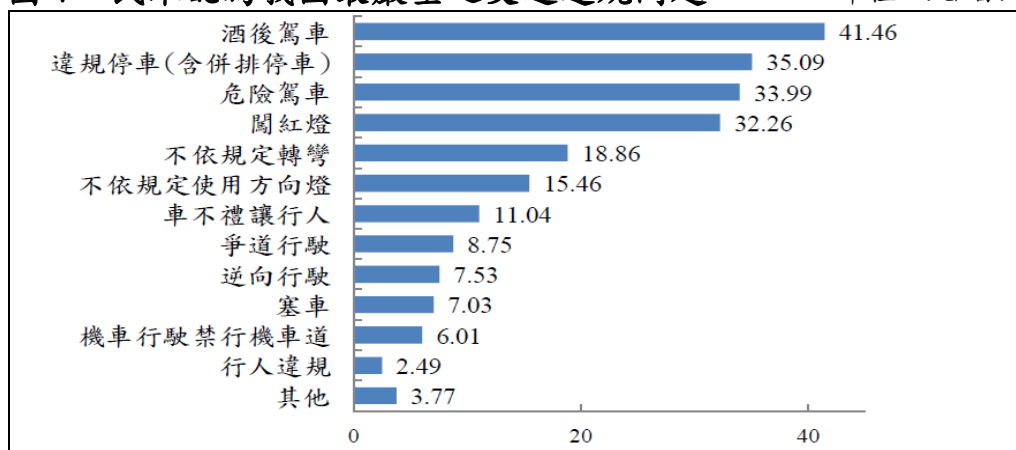
(三)103 至 112 年每年有超逾 1 萬人因酒駕事故傷亡，且民眾咸認酒駕為最嚴重交通問題，允宜加強執法

政府為遏阻酒駕事件，已多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等相關規定，其中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針對酒駕未肇事者、酒駕肇事致重傷者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者均提高刑度或併科罰金，並延長酒駕肇事累犯之認定期間及增訂得併科罰金。依警政署 112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認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交通違規問題首推「酒後駕車」(每百人有 41.46 人)，其次依序為「違規停車」(每百人有 35.09 人)、「危險駕車」(每百人有 33.99 人)及「闖紅燈」(每百人有 32.26 人)，再其次方為「不依規定轉彎」(每百人有 18.86 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每百人有 15.46 人)及「車不禮讓行人」(每百人有 11.04 人)(詳圖 7)；又連續 111 及 112 年超過 6 成民眾認同修法再加重「酒後駕車」相關罰則等規定，且 6 成 4 民眾認為上開加重罰則等措施可達嚇阻且降低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之作用，顯示民眾認同政府推動修法之作為。惟依據交通部公布之統計資料(詳表 4)，

103 至 111 年酒駕致人員死傷之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雖呈遞減，惟每年仍有超逾 1 萬人因酒駕事故受傷或死亡；而 112 年酒駕交通事故件數較 111 年增加，且受傷人數復自 111 年之 9,875 人增為 1 萬 81 人，爰宜落實酒駕之取締工作，並積極研謀改善酒駕防制成效。

圖 7 民眾認為我國最嚴重之交通違規問題

單位：人/百人



資料來源：112 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報告。

表 4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表

年度	事故件數(件)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死傷人數合計(人)
103 年	13,822	534	17,563	18,097
104 年	12,113	467	15,423	15,890
105 年	11,245	399	14,386	14,785
106 年	10,054	332	12,829	13,161
107 年	9,718	316	12,384	12,700
108 年	9,122	294	11,607	11,901
109 年	8,893	289	11,225	11,514
110 年	8,647	311	10,891	11,202
111 年	7,863	268	9,875	10,143
112 年	7,954	253	10,081	10,334

說明：1. 本表統計之數據僅致死傷之事故，係指任一駕駛人(包含汽車、機車、動力機械、慢車)經檢測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酒精反應吐氣酒精濃度達 0.15mg/L 以上，所造成人員(包含當次事件波及之所有駕駛人、乘客、行人)死亡或受傷之事故。

2.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係指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30 日內死亡之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綜上，為維護治安並打擊犯罪，中央政府每年投入逾百億元

經費打擊犯罪，惟 112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111 年度上揚，全般刑案破獲率雖稍有改善，惟 112 年汽機車竊盜案發生數增加及破獲率下降，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高且施用者之再犯情形亦顯嚴重。另民眾咸認酒駕為交通違規之首要問題，相關治安維護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研謀強化打擊犯罪作為，俾改善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